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
部分条款的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修订后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张志贤

王毅堃

李荣普

2022年9月28日